福建省农业农村厅

闽农市函〔2025〕515号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2026年省级数字农业创新应用项目储备的通知

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：

为进一步加快我省农业农村领域数字化赋能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开展2026年省级数字农业创新应用项目储备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产业

聚焦茶叶、食用菌、果蔬、畜禽、水产等我省优势特色主导产业，鼓励在智慧种业、智能农机、智慧供应链等环节开展数字化创新探索，推动全链条数字化升级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产业基础。优先支持产业规模大、集聚程度高、信息化基础好、具备持续创新能力的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鼓励园区化、标准化、品牌化发展的项目单位申报。

（二）技术应用。加快农业物联网、5G、北斗导航、区块链、人工智能、数字孪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农业生产、加工、储运等环节的集成应用。推动智能传感、无人作业、智能环控、移动

冷链、智能分选等装备的示范推广。

（三）科研创新。鼓励申报主体与高校、科研院所建立稳定合作关系，推行“首席专家+企业+课题”协同机制，加强数字化人才培育与成果转化，提升项目科技含量与实施成效。

（四）数据赋能。支持建设农业大数据，推动数据采集、治理、分析与应用，强化在生产决策、质量溯源、市场预警等方面的数据支撑能力。

三、推荐数量及要求

（一）推荐数量。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布局和数字化发展基础，统筹推荐项目。福州、漳州、泉州、三明、南平、龙岩、宁德各推荐4个；莆田、厦门市各推荐2个；平潭综合实验区推荐1个。优先支持未承担过省级数字农业创新应用项目建设的县（市、区）。

（二）推荐要求。项目实施单位应认真填写《省级数字农业创新应用项目储备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并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经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并加盖公章后，报送设区市农业农村局。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请于2025年12月19日前将储备项目推荐名单排序后正式行文报送省厅（电子版同步发送至指定邮箱）。

联系人：熊伟；联系电话：0591-87831671；邮箱：tscxxc@126.com。

附件：省级数字农业创新应用项目储备申报表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

2025 年 11 月 26 日

附件

省级数字农业创新应用项目储备申报表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　　联系人：

手机：　　项目建设地址：

1.企业基本情况	包括：2025年企业生产规模、总产值、龙头企业资质等	
2.相关投资概算	总投资（万元）	
	硬件设施投资概算	
	软件开发投资概算	
	其他配套投资概算	
3.申报企业法人代表签章	签字（盖章）： 时间：　年　月　日	
4.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	签字（盖章）： 时间：　年　月　日	